

热点观察

透过自贸港法看中国开放的决心

□ 本报记者 晏澜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形成草案之初就备受关注,6月10日该部法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布并实施。这部法律的顺利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有利于稳定各方面的预期,保障各项改革措施于法有据,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6月21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了海南自贸港法有关情况。从这场发布会上,海南之于外资企业、之于人才的利好跃然纸上,高质量建设自贸港正在等“你”来。

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外企信心

日趋优化且稳定的营商环境是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发展最重要的选择之一。此次海南自贸港法的实施则有利于海南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有利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带来稳定预期。

“外商投资企业最关心的是政策的稳定性。我认为,法治化是最稳定、最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海南省省长冯飞就直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外

商投资企业长期深耕海南的决心和信心。下一步,海南将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高效的司法服务;设立海南国际仲裁院,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规则。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必将推动海南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

他认为,投资的自由便利也将为外资企业带来大量的投资机会。自贸港法提出,推行极简审批和以大幅放宽准入为重点的投资自由便利制度。一是全面放开投资准入,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海南自贸港实行投资准入全面放开。二是外商投资享受国民待遇,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三是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四是实行极简审批,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市场主体设立便利、经营便利、注销便利等制度,优化破产程序。

与此同时,极具竞争力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将为在琼发展的外企带来收益。“自贸港法对零关税、低税率、对部分行业境外所得免税、简税制等具有空前突破性的税收创新举措赋予法律效力。”冯飞介绍说,从简税制来说,在全岛封关运作时,简并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等税费,在货物和服务零售环节征收销售税,并在全岛封关运作时进一步予以简化。从零关税来讲,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海南自贸港对进口征税商品实行目录管理。除了征税目录以外的货物,进入海南全部免关税。对

内地入岛货物,退还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简单而言,零关税目前实行以正面清单管理为主的方式,列入到清单里的免关税,封关运作之后,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从低税率来说,对注册在海南自贸港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海南自贸港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实行个人所得税优惠。

目前,海南自贸港已经出台原辅料、交通工具及游艇、自用生产设备三项零关税政策,出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的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让海外人才进得来、用得好

人才问题是自贸港建设的核心问题,特别是海外人才的引入。此次自贸港法对人才支撑作了专章表述。不仅要让海外人才进得来,还要让进来的人才用得好。

冯飞表示,自贸港法对海外人才签证便利化的问题已有了具体规定。海南将在已与59个国家实现免签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便利化水平,延长免签停留的时间。同时,要想进来的人用得好,海南不仅要提供好的做事平台,还要提供便利的工作许可。“我们正在探索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其实,全球很少有国家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大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因此,这项工作我们正在加快研究和推进。”

自贸港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本报记者 晏澜菲

制定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提供了原则性和基础性的保障。为更好地做好自贸港法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和海南省一起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政策的制定和落地,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推动自贸港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从亮介绍说,一是要抓好早期政策制度落地。为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早期政策制度的落地和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在本法实行后、全岛封关运作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负责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依据此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一方面将积极推动有关单位加快已经出台的早期政策的落地和落实,努力发挥出政策的最大效果,另一方面,协调推进其他早期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全岛的封关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是抓好法定配套文件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境和运输往来自由便利及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从亮表示,为达到这个目标,法律提出了一系列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的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推动这些配套文件的研究和制定工作,成熟一件、发布一件、实施一件。

三是要抓好全岛封关运作筹备。从亮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制度。各单位将按照法律规定,结合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方面系统深入地研究口岸规划建设、非设关地监管、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体制创新等重大问题,抓紧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设定完成时限,构建起“1+N”工作体系,形成封关准备的工作合力,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如期顺利封关。

两线

新设南京办公室

施普林格·自然加力中国科研成果“走出去”

□ 本报记者 孟妮

6月17日,施普林格·自然(Springer Nature)宣布继上海和北京之后在南京设立集团在中国大陆的第三家办事处。南京办公室已于近日正式建成。

新办公室选址于汇聚了众多一流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南京,将进一步从广度和深度上提升施普林格·自然服务中国科研界的能力,推动中国优秀科研成果的全球传播和科研机构的对外交流合作。

对此,施普林格·自然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安诺杰(Arnout Jacobs)表示:“南京办公室的成立表明施普林格·自然对中国科学发展的长期承诺和投入,也是中国科研实力日益提升的体现。这有助于我们更加靠近所服务的科研机构 and 研究人员,更好地倾听和满足他们的需求。”

根据最新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数据,中国在高质量的自然科学研究产出方面居于全球第二位,南京在全球科研城市中位居前列。随着中国研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科研界对高质量出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南京办公室将专注于为中国作者和机构提供更多本土化的出版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帮助研究人员将科研成果发表到合适的平台。

据安诺杰介绍,多年来,施普林格·自然与南京的众多高校和研究机构一直保持着紧密合作,不仅为它们提供优质的学术出版物及科研成果发表平台,还与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出版了多本高质量的研究期刊,如《npj-量子材料》、《npj-柔性电子》等。2019年1月,施普林格·自然还与南京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旨在强化南京大学的国际学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该校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并在科研人员培训、学术会议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这些既有合作,以及南京丰富的学术、人才资源和发展潜力让我们对南京办公室的成功运营充满了信心,我们将充分利用集团的全球及本土资源、网络和经验为南京办公室提供全面支持,并期待继续贡献于中国和南京的科学进步与可持续发展。”安诺杰说。

据悉,作为全球最大的科研和教育内容出版机构之一,175年以来,施普林格·自然一直致力于促进探索发现,竭尽所能地为整个科研共同体提供最佳服务。施普林格·自然汇聚了一系列深得信赖的品牌,包括施普林格、Nature Portfolio、BMC、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和《科学美国人》,同时还是一家领先的教育和专业内容出版机构,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平台,产品和服务向各界提供优质的内容。2020年,施普林格·自然出版的期刊达3000多本,出版新书达1.3万多册,研究论文37.2万篇。

原油期货上市

中国炼油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再提升

□ 本报记者 刘叶琳

当前中国原油行业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涉油企业在风险管理上的认识不断深入,对原油价格的风险管理需求趋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6月21日,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下称上期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下称上期能源)正式挂牌交易。原油期货的上市是对原油期货市场的有效补充,有利于提高期货市场价格的发现效率,同时将进一步丰富涉油企业的避险工具,提升原油产业链企业在风险管理上的效率和精度。

“原油期货正式挂牌交易,这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首个对外开放的期权品种,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坚定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中国能源衍生品体系的重要举措。”上期所理事长、上期能源董事长姜岩表示。

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历程中,期货市场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军认为,作为中国首批以人民币计价并向境外投资者全面开放的期权品种,原油期货将国际经验与本土优势相结合,上市后将与原油期货形成互补,有助于进一步丰富油气行业的衍生产品序列,使实体经济形成更加

“量身定制”的组合套保策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有助于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增强上海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由于原油价格波动剧烈,同时,中国又需要进口大量原油,炼油企业对于风险管理的需求巨大而迫切,运用期货市场参与套期保值、稳定和扩大生产经营的意愿日益增强。自2018年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以来,上海原油期货运行平稳,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功能发挥良好,运行稳健,成为我国油气行业中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成为原油产业链的风险管理有效解决途径。

与此同时,上海原油期货的对外开放功能也取得了巨大进展,为实体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了助力。

上海原油期货为炼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原油期货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原油价格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期货市场功能的进一步有效发挥,提高炼油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原油产业链上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中国炼油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提升中国炼油行业在国际市场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祝昉表示。

中国是全球航空煤油消费第二大国家,航煤成本占据航空公司总成本的30%左右,因此航空公司对原油价格的避险需求,风险管理需要非常强烈。“原油期货的上市,将有助于期货市场功能的进一步有效发挥,为航空运输企业提供更多风险管理工具,提升我国航空运输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增强我国涉油企业在国际市场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同时,原油期货在上海能源交易中心场内上市,能与场外期权相互协同,实现场内场外期权共同发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潘亿新表示。

作为中国原油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开拓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化工品等国际贸易业务,并通过原油期货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了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确保了持续稳定经营。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火三认为,上海原油期货作为国内原油市场的重要补充正式上市,现货与期货和期权两种工具将形成三位一体的有机格局,并将为中国原油产业链各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多样化和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工具,提升企业稳健经营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

中国始终高悬 禁 毒利剑

去年全国海关侦办走私毒品案件850起,缴获各类毒品1.6吨

□ 本报记者 刘昕

“2020年以来,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立案侦办走私毒品犯罪案件850起,走私制毒品物品犯罪案件16起,缴获冰毒、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各类毒品1.6吨、易制毒化学品106吨,打掉走私毒品、制毒物品犯罪团伙上百个。”6月21日,在“国际禁毒日”到来之际,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在海关月度记者会上,就全国海关口岸监管部门毒品查缉工作情况及全国海关缉毒执法取得的成效进行通报。

据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孙志杰介绍,当前,境外毒品渗透形势依然严峻,走私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花样翻新,走私制毒物品种类繁多,更加隐蔽。海关口岸部门将持续保持对涉毒走私的严打态势,高悬禁毒利剑。

为有效打击毒品走私行为,去年6月以来,全国海关组织开展“使命”缉毒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口岸监管,全

力打击走私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制毒物品违法活动。全力堵截大宗毒品走私入境和制毒物品出境,切实筑牢第一道防线。

深化落实综合治理让全国形成了缉毒合力。2020年以来,海关缉私部门与公安禁毒部门联手查处了走私毒品案件上百起。同时,我国海关不断强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各类缉毒执法合作,积极开展信息共享,推进跨境案件查办、联合行动等多领域务实合作。四是加强对涉毒走私违法联合整治。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推动查缉走私涉毒案件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共识。五是围绕国家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开展涉毒风险研判与执法对策深入调研。六是进一步加强在进出境口岸对新型毒品危害的公众宣传,持续加大对走私“毒邮票”等新型毒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打击力度。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海关为强化口岸监管的高压态势,在旅检、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等“非贸”渠道管控,充分利用先期机检、智能审图等手段,提升非侵入式查验能力,依托业务系统,推动拦截物品识别范围和准确率“双提升”。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司长王军表示,全国口岸部门加强智慧型监管,加大布控查验力度,做到“布控必检”“有异必查”“存疑必验”。

下一步,全国海关将在以下六方面持续保持对涉毒走私的严打态势。一是扎实推进2021年缉毒专项行动,发挥国门一线缉毒的源源清流作用。二是加强“缉私战区”执法联动,密切警种协同、部门协作,对走私涉毒犯罪实施“全链条”深度打击。三是不断拓宽跨境缉毒执法合作广度。继续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的缉毒执法合作,积极开展信息共享,推进跨境案件查办、联合行动等多领域务实合作。四是加强对涉毒走私违法联合整治。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推动查缉走私涉毒案件执法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共识。五是围绕国家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开展涉毒风险研判与执法对策深入调研。六是进一步加强在进出境口岸对新型毒品危害的公众宣传,持续加大对走私“毒邮票”等新型毒品以及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打击力度。

当天海关总署还公布了十大打击毒品走私典型案例。